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8 月 21 日

聯 絡 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

聯絡電話：04-22232311

編 號：1150821-115

預警中心機制奏效 國稅局通報異常稅務情資 中檢偵破廢五金不法集團初估洗錢逾 100 億元 詐領退稅、逃漏稅超過 5 億元 聲請羈押 7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為強化打擊詐欺及洗錢犯罪能量，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由臺高檢署查緝詐欺及資通犯罪督導中心指導各地方檢察署成立預警中心，由各公、私部門提供重大詐欺、洗錢情資，經臺高檢署專責小組進行分析研判後，發交地方檢察署指揮司法警察溯源偵辦。本案係首件由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循前揭預警中心機制，向臺高檢署通報從事廢五金交易之「嘉○金屬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疑似涉及逃漏稅捐，經臺高檢署預警中心整合分析除逃漏稅捐外，尚有鉅額洗錢之嫌，由臺高檢署專責小組製作分析報告後發交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本署）偵辦。

本署洪家原檢察長旋即指示由陳信郎主任檢察官、黃鈺雯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擴大追查，以澈底截斷犯罪集團不法金流，經本署重案支援中心、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臺中市調查處、航業調查處臺中站、彰化縣調查站、南投縣調查站、苗栗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三隊、科技犯罪偵查隊、特勤中隊、松山分局、大安分局、中山分局、中正第二分局、文山第二分局、南港分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二、三、五、六、八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一隊、基隆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四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大隊、第四總隊等專案小組，發現本案廢五金不法集團透過數十家公司及金融帳戶，分層收受、轉匯及提領鉅額資金，並製作不實發票以規避洗錢防制通報及逃漏稅捐，初估洗錢逾新臺幣（下同）100 億元，詐領退稅、逃漏稅捐超過 5 億元。

本署於 115 年 8 月 19 日、20 日，動員 19 名檢察官率重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 4 人、專案小組成員 254 人，分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核發之 73 張搜索票，對 35 人、73 處所執行搜索，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中區國稅局亦派員協助執行，除傳喚、拘提 37 名被告到案，並向臺中地院聲請扣押裁定扣得 3 億 6,698 萬元，查扣現金近 5,000 萬元、藍寶堅尼等名車 4 部、犯罪工具等物。經檢察官漏夜偵訊後，認被告即嘉○金屬有限公司負責人陳○柏、其配偶即財務人員林○如等 37 人涉嫌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第 2 項之詐術逃漏稅捐、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第 5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及財務報表發生不實結果、洗錢防制法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之鉅額洗錢等罪嫌重大；其中該集團核心成員及重要幹部陳○柏、林○如、黃○業、廖○民、劉○娟、楊○仁、陳○廷等 7 人，有逃亡、勾串共犯、證人及偽造、湮滅證據之虞，依法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並禁止通信接見；另被告 28 人以 1 萬元至 200 萬元不等金額具保、1 人限居、1 人請回。

本署呼籲，目前全國各稅務機構已與臺高檢署及地檢署建立通報機制，透過可疑帳戶預警中心機制，即時通報重大異常金流，並由檢察機關指揮司法警察迅速溯源偵辦。本案即為公部門協力、共同打擊不法金流之具體成果。本署將持續貫徹打擊不法金流之決心，嚴查逃

漏稅捐、非法洗錢犯罪，向上溯源追查幕後首腦及共犯結構，澈底斷絕犯罪集團資金命脈，守護人民財產安全，維護社會治安與金融秩序。

【執行搜索及查扣證物照片】



